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須予披露交易 租賃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該等附屬公司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該等附屬公司同意向業主租賃物業，供該等附屬公司用作辦公及生產用途，為期五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租賃協議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最高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該等附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

主旨事項

該等附屬公司將向業主租賃面積約為126,370平方米的物業，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五日止為期五年。

租金

該等附屬公司於整個租賃協議期限內應付的租金總額約為194.66百萬美元，有關款項乃由各訂約方參考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租金將每月預先以現金結算。由於業主根據該等附屬公司的規格及要求建造物業，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條款，將須向業主支付按金(一年或兩年租金)作為擔保。按金將於租賃協議期滿或終止時無息退還。

管理費及公用事業收費

該等附屬公司將負責直接向該等服務的供應商支付物業的管理費、水費、電費及其他公用事業費。

有關物業的資料

物業是業主為本集團專門建造的工業設施。該設施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東路1661號，總建築面積約為149,263.79平方米。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

物業乃為本集團的運營而專門建造的設施。由於物業的建設已完工，因此簽訂租賃協議，以使本集團能夠使用物業。本集團擬將物業用於研發、生產及辦公功能，以實施本集團的擴張計劃。

由於租賃協議的租金乃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而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根據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領先的醫療器械集團，專注於在全球多個業務分部範圍內創新、製造以及銷售高端醫療器械產品，包括心血管介入產品、骨科醫療器械業務、心律管理、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神經介入產品、心臟瓣膜、手術機器人、手術裝置及其他業務。

該等附屬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若干全資及非全資附屬公司，即(a)微創(上海)醫療科學投資有限公司、(b)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c)微創神通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d)微創外科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e)上海微創智領醫療科技有限公司、(f)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g)上海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h)創領心律管理醫療器械(上海)有限公司及(i)微創優通醫療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分銷、研發。

業主

業主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生產及銷售精密器械、生物醫藥中介、高科技產品的研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非住宅物業租賃。其為求真務實基金有限公司(「求真務實」)的間接附屬公司。求真務實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無股本擔保有限公司。其為一個慈善基金會，專注於推進及促進科學及教育。求真務實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投資於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及以權益法計量的被投資公司。據董事所知，求真務實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足5%。

除上述披露的關係外，據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求真務實及業主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協議確認為收購使用權資產。因此，訂立租賃協議將被分類為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收購。根據本公司的初步估計，本集團於租賃協議項下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159.15百萬美元，視乎審核調整。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租賃協議項下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價值最高適用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業主」	上海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的業主；
「租賃協議」	該等附屬公司與業主訂立的十份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物業」	位於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工業設施，其詳情概述於本公告「有關物業的資料」；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平方米；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訂立租賃協議的九間附屬公司，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該等附屬公司」一段；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已按1.00美元=人民幣6.4612元換算為美元。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常兆華博士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黑木保久博士及余洪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